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有關批准(其中包括)產品銷售協議及年度限額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票數 (%) (附註 2)         |           |
|--------------|-----------------------|-----------|
|              | 贊成                    | 反對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 132,626,246<br>(100%) | 無<br>(0%) |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於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基準，即132,626,246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459,000,000股。鑑於Charm Wise在有關交易中有利益關係，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持有合共190,703,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55%)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合共268,297,000股，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45%。沒有獨立股東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